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英大资产-泰和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2018〕41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财险）关于申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发行的“英大资产-泰和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泰和 5 号产品或该产品）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英大财险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申购英大资产发行的泰和 5 号产品，交易金额为 1.5 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和 5 号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的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投资范围如下：

1. 境内权益类资产：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包含新三板股票、ST、*ST 类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3. 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

债券等中国银保监会许可投资的资产；

4. 境内流动性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

5. 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产品持有人大会或其他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照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投资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信息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英大财险持有英大资产 40% 的股份，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英大资产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国网英大集团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组织机构代码：33555103-1）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泰和 5 号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申购按照产品契约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产品按申购当日净值确认，2018 年 10 月 10 日，泰和 5 号资管产品净值为：0.992 元/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本次申购金额 1.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当年累计发生与英大资产的关联交易共计 80,000 万元。

（二）交易运作方式

泰和 5 号产品为开放型产品，可灵活申购/赎回。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泰和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2018 年 10 月 10 日为产品开放日，该笔申购于申购日下一个交易日获确认申购成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由英大资产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经投资决策相关流程审批通过。

本次投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英大财险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流程进行审批。经合规、财务部门审核后，经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委托英大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英大资产依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投资指引、账户投资配置需求以及英大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完成保险资金投资决策。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